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盐城驰旺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阜宁县实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3-XHGL-G2026-0010 的阜宁县实验小学食堂食材-蔬菜等品类采购项目（五次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豆（粮）制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驰旺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*中型企业*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附件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/ 单位的 /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备注：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。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备注：如是监狱企业需提供。